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有關於2023年9月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惡劣天氣安排

根據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董事會知悉香港於未來幾天可能會懸掛颱風信號，且香港天氣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定舉行時間存在或會轉壞之風險。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1.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懸掛但於上午8時正之前改為較低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上午11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及
2.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懸掛或之後仍維持懸掛，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舉行，而會議地點、會議規則和議程將保持不變。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通函與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維持有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維持不變。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簡雪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陳海山先生。